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M4400000707020003001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3-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温馨提示

1.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应通过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gzebid.cn>) 线上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2.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如无另行说明,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投标截止时间一到,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相关投标资料、证明文件。为此, 请适当提前到达。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31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41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5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9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3-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gzebid.cn>) 线上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编号: M4400000707020003001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3-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3,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如有): ¥3,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1. 标的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3-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2. 标的数量: 1 项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项目内容: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3-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服务期限为 24 个月。具体技术内容及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2) 本次采购的货物 (服务) 必须是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货物 (服务), 投标人必须对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投标, 不允许只对部分货物和服务投标报价。

(3)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批发业。

合同履行期限: 24 个月, 具体以合同签订时约定的时间为准。如服务期限或预算金额任意一项条件先达到, 则本项目合同自动终止。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独立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3.2.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或 2023 年 1 月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资格声明函》）

3.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声明函》）

3.5.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同等含义的相关证书；（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3.6. 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提交投标文件之日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的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投标人可无需提供相关资料。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则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人已在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gzebid.cn>）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8 月 5 日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gzebid.cn>) 进行网上登记（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平台服务>>办事指南>>网上登记及获取发票指南”。咨询方式：网站客服（QQ）：3151435402，热线电话：400-150-3001。）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3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8 月 2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40 分钟开始受理纸质投标文件及签到）

开标时间：**2023 年 8 月 2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中山市兴中道 5 号颐和中心 708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期自 **2023 年 8 月 5 日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五个工作日）**，招标文件电子版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或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gzebid.cn>）下载。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康乐大道 43 号

电话：189249572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兴中道 5 号颐和中心 708 室（中山分公司）

电话：0760-88819798

邮箱：gdjdzs_zs@126.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采购代理机构）

电话：0760-88819798

发布人：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3 年 8 月 4 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总则

(一) 本次采购的项目及范围:

1.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3-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食材配送项目”)。

2. 项目服务范围: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食堂。

(二)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3, 200, 000. 00 元。

★(三) 项目期限: 24 个月, 具体以合同签订时约定的时间为准。本项目对中标人设置为期 2 个月的试用期, 试用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试用期间, 若配送服务要求与招标文件中各配送品种质量要求不一致, 或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 或延迟配送影响正常就餐的, 按照退出机制或合同约定方式,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如造成责任事故的一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如服务期限或预算金额任意一项条件先达到, 则本项目合同自动终止。

1. 若签订合同后,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该项目终止:

1. 1. 食材配送服务费用结算支付金额达到人民币 320 万元;

1. 2. 因中标人违反招标文件、项目合同书, 导致合同终止。

2. 本项目提前终止的, 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完成交接工作, 并在采购人未确定下一供货服务商前,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需求继续按合同约定履行本项目内容。

(四) 本项目所述的“食材及食品”统称食材。

★(五) 本项目中标人须承诺保证按本招标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提供货物, 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六) 在招标文件中凡有“★”标识的内容条款被视为重要的响应要求、技术指标要求和性能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不可以出现任何负偏离, 如果出现负偏离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七) 如果推荐的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或因不可抗力无法签订合同, 则采购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可按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递补中标人资格, 亦可决定组织重新招标。

(八) 如果推荐的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经采购人查证、或以其他方式取证证实其投标资料造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的, 则采购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可按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递补中标人, 亦可决定组织重新招标。

二、项目服务要求

(一) 总体要求

★1.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标后, 其投标文件中的响应内容(包含人员、设备、车辆、蔬菜基地、水产养殖基地、家禽养殖基地、配送中心等)需投入到本项目中。若发现投标文件中的响应内容(包含人员、设备、车辆、蔬菜基地、水产养殖基地、家禽养殖基地、配送中心等)未投入到本项目中, 采购人有权

解除合同，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中标人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食材供货、运输、仓储保管、验收及相关服务等。

★3. 中标人配送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所有食材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有保质期限的品种，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该品种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保质期不足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所供应的食材。（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中标人首次供应前 5 个工作日应向采购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证照正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便采购人备案。

5. 中标人须于首次供应或变更大宗食材前 5 个工作日提供主要大宗食材来源（或产地或合作供货商）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给采购人备案。

★6. 中标人应安排 2 名或以上食材配送专员（含司机）负责本项目的送货工作。在合同期内，配送专员须持有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提供配送人员名单、相应健康合格证明及社保证明。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配送专员，如中标人须更换配送专员须提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并同时提供新的配送专员名单、相应健康合格证明及社保证明。擅自更换而未告知，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按照当月结算金额 10%的比例幅度予以扣罚。（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需提供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包括分拣、粗加工人员等）的人员名单、相应的健康合格证明及社保证明至采购人备案，除上述第 6 小点描述的情况外，如中标人更换人员，须在一个月內提供新的资料至采购人备案。

8. 因食材的质量或产地等问题发生争议，采购人或中标人认为有需要，可以共同提出或分别提出质量鉴定，广东省省级质检部门与中山市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不一致的，以广东省省级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如鉴定结果显示食材存在质量问题的，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鉴定结果显示食材不存在质量问题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9. 中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不低于人民币贰仟万元，且保险期限应包含本项目服务期限。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保单，保险费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 采购人对自然灾害、疫情防控等紧急订单及政府扶贫农副产品采购有自主权，采购人有权直接采购，不受中标人和本项目制约。采购人因工作原因、管理需要、上级要求或其他原因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采购扶贫农副产品的，中标人必须配合。（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食材品种

中标人配送供应食材品种主要包括：瓜果类、蔬菜类、根茎类、配料类、菌藻类、加工类、鲜肉类、禽类、豆制品、水产类、干杂货类、副食品类、水果等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表格所列品种。

瓜果类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1	冬瓜	11	本地苦瓜	21	豆角
2	青尖椒	12	本地黄瓜	22	荷兰豆
3	老黄瓜	13	线椒	23	本地西红柿
4	云南小瓜	14	佛手瓜	24	甜玉米棒
5	苦瓜	15	红灯笼辣椒	25	甜玉米粒
6	紫茄瓜	16	红尖椒	26	小青瓜
7	青瓜	17	青圆椒	27	茄子
8	老南瓜	18	红圆椒	28	云豆
9	丝瓜	19	黄圆椒	29	小米椒
10	节瓜	20	四季豆	30	青花椒枝

蔬菜类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1	芥菜包	19	苋菜	37	韭黄
2	蕉蕾	20	春菜	38	野葛菜
3	芥兰	21	娃娃菜	39	冲菜
4	通菜	22	本地长白菜	40	大芥菜
5	鲜荷叶	23	油菜	41	西兰花
6	奶白菜	24	皇帝菜	42	平包菜
7	枸杞叶	25	葱菜	43	京包菜
8	白菜苗	26	甜菜	44	豆苗尖
9	靛菜心	27	油麦菜	45	菜心
10	茼蒿菜	28	西洋菜	46	雪菜
11	菠菜	29	苦麦菜	47	卷心菜
12	大芥兰	30	西生菜	48	红绍叶菜
13	芥菜	31	生菜	49	小青菜
14	芥菜苗	32	上海青	50	花菜
15	大白菜	33	小白菜	51	折耳根

16	本地长白菜	34	韭菜	52	紫包菜
17	菜花	35	芥菜胆		
18	豌豆尖	36	韭菜花		
注：蔬菜类经过整理, 利用率达 95%以上。					

根茎类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1	黄心红薯	16	板栗	31	茅根
2	芥兰杆	17	春笋	32	紫心红薯
3	蒜芯	18	银牙	33	红薯
4	莴笋	19	香菜	34	芦笋
5	土豆	20	小葱	35	去皮板栗
6	牛蒡	21	西香菜	35	鲜淮山
7	粉葛	22	红葱头	37	大香芋
8	沙葛	23	红萝卜	38	青笋
9	马蹄	24	白萝卜	39	蒜薹
10	香芋仔	25	香芹	40	西芹
11	香芋	26	本地西芹	41	京葱
12	莲藕	27	银芽	42	紫兰花
13	马蹄肉	28	绿豆芽	43	铁淮山
14	红洋葱	29	黄豆芽	44	青萝卜
15	小芋头	30	小甜蔗		

配料类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1	子姜	6	蒜头	11	干葱头
2	紫苏叶	7	独蒜头	12	蒜肉
3	生葱	8	生姜	13	茺茜
4	大葱	9	姜肉		
5	蒜苗	10	沙姜		

菌藻类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1	绿海带结	6	金线莲	11	鸡腿菇
2	平菇	7	海鲜菇	12	水发海菜
3	草菇	8	金针菇	13	海藻
4	鲜冬菇	9	蟹味菇	14	白玉菇
5	干海带	10	鲜茶树菇		

加工类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1	红洋葱肉	7	青泡椒	13	加工四季豆
2	节瓜肉	8	去皮莴笋	14	去皮丝瓜
3	去皮白萝卜	9	去皮香芋	15	红泡椒
4	去皮粉葛	10	沙葛肉	16	四川泡酸菜
5	去皮红薯	11	加工荷兰豆		
6	去皮甜玉米棒	12	去皮土豆		

鲜肉类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1	猪展肉	23	猪腰	45	粉肠
2	肥肉	24	油炸猪皮	46	猪肺
3	梅头肉	25	牛腱	47	猪红
4	去皮前上肉	26	牛尾	48	干水牛肉
5	去头西排	27	牛腩	49	猪柳肉
6	三角龙骨	28	牛杂	50	猪大肠
7	猪颈肉	29	牛肝	51	去头猪皮
8	前瘦肉	30	牛蹄筋	52	淹猪扒
9	后瘦肉	31	羊肉	53	大骨
10	前上肉	32	羊后腿	54	猪后排
11	后上肉	33	羊心	55	猪脑花
12	扒肉	34	猪心	56	牛排

13	五花肉	35	猪大排	57	牛蹄蹄
14	后展肉	36	猪耳	58	羊肉碎
15	去头肉排	37	猪脚	59	牛大骨
16	猪俐	38	猪手	60	羊杂
17	猪血	39	头骨	61	带皮羊排
18	猪头骨	40	筒骨	62	羊瘦肉
19	猪尾	41	猪尾骨	63	羊腩
20	猪肝	42	脊骨	64	羊肝
21	猪舌头	43	猪横俐	65	羊腰花
22	里脊肉	44	猪肚	66	潮汕牛肉丸

禽类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1	鸡	12	冻鸭腿	23	冻鸡中翼
2	老鸡	13	冻鸡排翼	24	冻鸡边腿
3	洋鸭	14	冻鸡尖	25	冻鸡小腿
4	光鸡	15	冻鸡肾	26	冻鸡脯肉
5	鹌鹑	16	冻鸭肾	27	冻鸡腿肉
6	乳鸽	17	乌鸡	28	冻鸡爪
7	鸭翅	18	光鸭	29	火鸡亦
8	水鸭	19	老鸽		
9	冻鸭头	20	鲜鸡胗		
10	冻鸡翅根	21	鸡爪		
11	冻老母鸡	22	火鸡翅		

注：禽类报价为宰杀好再称重的价格。

豆制品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1	板水豆腐	5	腐竹	9	豆腐皮
2	珍珠油豆腐	6	白豆干	10	千层叶

3	老豆腐	7	大油豆腐泡	11	豆花
4	五香豆干	8	黄豆腐干	12	鲜腐竹

水产类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1	池鱼	29	花甲	57	塘虱
2	大条净罗非鱼	30	活叉尾鱼	58	生鱼
3	净鱼头	31	鱼头	59	脆肉鲩
4	鲮鱼骨	32	活鲩鱼	60	鲫鱼
5	鲮鱼肉沫	33	大头鱼腩	61	桂虾
6	马头鱼	34	大条活罗非鱼	62	花莲
7	蚬鱼	35	塘鱼	63	虾米
8	梅香咸鱼	36	鲮鱼肚	64	白莲
9	大条牛仔鱼	37	白鲢鱼	65	剥皮咸鱼
10	鲜虾仁	38	鲩鱼柳肉	66	冰鱼黄花鱼
11	秋刀鱼	39	鱿鱼	67	冰鲜红杉鱼
12	冻虾仁	40	冰鲜带鱼	68	冰鲜沙尖鱼
13	罗非鱼	41	立鱼	69	冰鲜白仓鱼
14	马头鱼	42	鲩鱼腩	70	冻鱿鱼须
15	蚬鱼	43	鲮鱼肉		
16	马鲛鱼	44	大头鱼尾		
17	白仓鱼	45	草鱼		
18	沙头鱼	46	乌鱼		
19	鲤鱼	47	鲩鱼柳肉		
20	加州鲈鱼	48	海鲈鱼		
21	剥皮鱼	49	黄花鱼		
22	小红杉鱼	50	左口		
23	大红杉鱼	51	大地鱼		
24	大条活鲫鱼	52	鱿鱼须		
25	多宝鱼	53	虾滑		

26	太阳鱼	54	鲮鱼骨		
27	多春鱼	55	九肚鱼		
28	带鱼	56	梅香咸鱼		
注：鱼类报价为宰杀后再称重的价格。					

加工类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1	鸡肉香肠	13	大头菜	25	酸豆角
2	火腿	14	梅菜	26	酸萝卜
3	培根	15	烧鸭	27	酸竹笋
4	广东腊肠	16	黑椒肠	28	芽菜
5	卤猪耳	17	萝卜干	29	酸菜
6	烧排骨	18	腊鸭腿	30	泡菜
7	烧鹅	19	盐焗鸡	31	腊鸭腿
8	广东腊肉	20	白切鸡	32	板鸭
9	四川腊肠	21	卤水拼盘	33	日本豆腐
10	四川腊肉	22	卤猪蹄	34	咸菜
11	红泡椒	23	榨菜丝		
12	小泡椒	24	菜圃		

干杂货类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1	土鸡蛋	38	乌豆	75	小虾米	112	干百合
2	白果肉	39	白豆(眉豆)	76	大虾米	113	玉竹
3	北方鸡蛋	40	黄豆	77	淡菜	114	香叶
4	香山咸蛋	41	绿豆	78	虫雷干	115	白芷
5	腐竹	42	腰豆	79	贡鱼干	116	肉寇
6	支竹	43	黑豆	80	柴鱼	117	白扣
7	干香菇	44	香	81	柴鱼肉	118	蜜枣
8	干茶树菇	45	草果	82	小鱼干	119	红枣
9	银耳	46	无花果	83	银丝鱼	120	去心红枣

10	南杏仁	47	腰果	84	剥皮咸鱼	121	黑枣
11	北杏仁	48	夏果	85	梅香咸鱼	122	干淮山
12	白胡椒粒	49	甘草	86	马交咸鱼	123	沙参
13	黑胡椒粒	50	茨实	87	小咸鱼	124	党参
14	生磨胡椒粉	51	意米	88	干鱿鱼	125	莲子
15	白芝麻	52	小米	89	海藻	126	开边莲子
16	黑芝麻	53	黑米	90	炸猪皮	127	枸杞子
17	花椒粒	54	干贡菜	91	干茅根	128	桂圆肉
18	白菜干	55	干豆角	92	天麻片	129	川弓
19	麦冬	56	干萝卜条	93	云苓	130	夏枯草
20	黑木耳	57	海带	94	笋干	131	溪黄草
21	云耳	58	包装紫菜	95	干蚝豉	132	鸡骨草
22	干辣椒	59	散装紫菜	96	霸王花	133	金银花
23	干辣椒粉	60	干荷叶	97	罗汉果花	134	干菊花
24	辣椒王	61	五指毛桃	98	松子/松仁	135	虫草花
25	干辣椒节	62	红糖	99	西米	136	云吞皮
26	金针菜	63	提子干(葡萄干)	100	糯米	137	煎饺皮
27	当归	64	椰蓉	101	麦米	138	春卷皮
28	当归片	65	冬瓜糖	102	红米	139	东北大米
29	八角	66	五花茶/包	103	八宝米	140	农粘香米
30	陈皮	67	沙溪凉茶/包	104	花生米	141	甜酒花生
31	桂皮	68	广东凉茶/包	105	花生仁	142	南瓜子
32	茴香	69	二十四味凉茶/包	106	干瑶柱(干贝)	143	瓜仁
33	丁香	70	罗汉果/个	107	豆蔻	144	辣椒面
34	核桃仁	71	通心粉	108	干沙姜	145	干花椒
35	扁豆	72	螺丝粉	109	生地	146	盐焗鸡粉
36	赤小豆	73	玉米粉	110	熟地		
37	红豆	74	虾皮	111	北芪		

副食品类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1	XO 酱	27	高筋	53	牛肉粉松	79	鲜酱油
2	白醋	28	海鲜酱	54	牛油	80	鲜奶酱
3	猪油	29	蚝油	55	浓缩鸡汁	81	鲜牛肉味酱
4	柱候酱	30	黑醋	56	糯米白醋	82	鲜味汁
5	菠萝圆片	31	黑椒汁	57	糯米粉	83	鲜炸鱼
6	草菇老抽	32	红米酒	58	排骨酱	84	香辣腐乳
7	叉烧酱	33	花椒油	59	泡打粉	85	香麻油
8	臣明胶	34	花生酱	60	青芥辣	86	小南乳
9	陈醋	35	黄豆酱	61	全脂调制奶粉	87	盐
10	陈醋饮料	36	鸡粉	62	沙茶酱	88	盐焗鸡粉
11	臭粉	37	吉士粉	63	生抽	89	椰浆
12	纯牛奶	38	酱油	64	生抽王	90	依士米
13	醋	39	金奶酱	65	生粉	91	营养麦片
14	淡奶	40	辣椒酱	66	十三香	92	鱼露
15	淡奶油	41	老抽	67	食粉	93	玉米梗
16	低筋面粉	42	栗粉	68	松肉粉	94	原味酸奶
17	豆瓣酱	43	卤水汁	69	苏打水	95	炸粉
18	豆豉	44	马蹄粉	70	酸梅酱	96	榨菜
19	豆豉鲮鱼	45	麦芽糖	71	酸奶	97	粘米粉
20	剁椒酱	46	米酒	72	蒜蓉辣椒酱	98	蒸鱼豉油
21	发酵母	47	蜜糖	73	塔塔粉	99	芝麻油
22	番茄沙司	48	蜜味糖浆	74	特级蚝油		
23	腐乳	49	面鼓酱	75	甜点植脂奶油		
24	橄榄菜	50	抹茶粉	76	甜奶		
25	干葱	51	南乳	77	调和油		
26	干燥珠葱	52	柠檬膏	78	味精		

水果类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	----	----	----	----	----	----	----

1	苹果	7	哈密瓜	13	青枣	19	黄皮
2	雪梨	8	砂糖橘	14	香蕉	20	柚子
3	西瓜	9	柑橘	15	粉蕉	21	冬枣
4	菠萝	10	甘蔗	16	橙子	22	李子
5	金桔	11	龙眼	17	芒果	23	桃子
6	荔枝	12	火龙果	18	圣女果		

(三) 质量要求

★1. 投标人需承诺提供主要食材是本地区市场公认质量、品质较好的食材。(需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2. 粮油米面类具体质量要求:

2.1. 米、油、面粉、豆类货物必须符合卫生, 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2.2. 米、油: 要满足 SC 食品生产许可、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箱完整, 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

2.3. 散装豆类: 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中标人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要求, 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 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2.4. 执行标准: ①大米品种要求为标准一级米。②油类质量要求: 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 透明度高, 无浑浊, 无沉淀和悬浮物, 粘度小, 无分层现象, 气味正常, 无酸臭异味。

2.5.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 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农药: 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 140 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 并根据用户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 有明确的商品标签, 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 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 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 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 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 牟取暴利, 一经查处, 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3. 瓜果蔬菜类及辅料佐料类具体质量要求:

3.1. 辅料、佐料类必须为正规厂家的产品, 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 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 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瓜、果、蔬菜、辅料、佐料符合卫生质量标准, 同时承担因所供瓜、果、蔬菜、辅料、佐料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 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的卫生指标规定。

3.2. 所供蔬菜必须保证是 24 小时内收成，必须提供检验报告书(快检)，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3.3. 具体感观要求：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3.3.1.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霉，无畸形花。

3.3.2.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3.3.3.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3.3.4.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3.3.5.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3.3.6.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3.3.7. 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3.3.8.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4. 肉禽类具体质量要求：

4.1. 中标人配送供应的肉禽类食材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供货时须提交肉类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

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4.2. 所供鲜肉必须保证经过肉检(卫生-部门检疫)的当日屠宰的新鲜肉。所有肉禽类食材的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4.3. 冷冻禽类食材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材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材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材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5. 水产类具体质量要求:

5.1. 中标人配送供应的水产类食材含生鲜及冷冻水产食材，应确保食材无毒、无害、无污染、无辐射，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食品卫生及安全标准，农产品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安全、卫生和动植物检验、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2. 确保食材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持食材的新鲜感。

5.3. 确保带包装的食材外包装完整，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在有效保质期内，供货时的剩余质保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二分之一。

5.4. 确保食材质优量足，不得采用转基因原材料，并为制造商原厂、原装产品。

5.5. 所有冷冻食品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5%，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

5.6. 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6.1. 活鱼类：在水中游动自如，反应敏捷；体色青亮，手摸有黏滑感；鳞片完整无损，无皮下出血现象及红色鱼鳞；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皮肤天然色泽明显；无伤残、无畸形、无病害

5.6.2. 鲜鱼类：鱼鳃盖紧闭，用手抠时感觉紧实，鳃的色泽鲜艳，鳃上无黏液，呈透明状，无异味；鱼眼澄清透明，向外凸出，黑白分明；鱼嘴紧闭，口腔清洁无污物；表皮有一层清洁透明的黏液，鳞片完整并的紧附在鱼体上，不易脱落，腹内无胀气，腹色正常，质地坚硬，肛门紧缩，呈圆坑状；鱼体坚硬肉实，手感富有弹性，挺而不软，弯度小，用手压之有凹陷，抬手后立即复原，肉的横断面紧密，肋骨与背骨处的鱼肉组织坚实，不离刺；内脏鲜红，肠鳃坚韧有弹性，胆囊完整，腹腔清洁。加工：根据采购人的需要，按照时间和规格要求进行宰杀、分割、砍件、分条等。

5.6.3. 冻鱼类：体表色泽鲜亮，清洁无污物，具有海水鱼或淡水鱼固有气味；鳍平直紧贴鱼体，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黏液层；鳞片完整、不易脱落；眼球饱满，黑白分明，角膜透明；鳃鲜红、清晰，腹部坚实、无胀气，肛孔白色凹陷；冻得坚实，以硬物敲击能发出清晰的声音，体温为 6℃~8℃；解冻后与鲜品特征相同，用刀切开肉质坚实、有弹性，肉不离刺，背骨处无红线，胆囊完整无破裂。

6. 干货及腊味类具体质量要求:

6.1.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

6.2. 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7. 奶类具体质量要求：

7.1. 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8. 水果类具体质量要求：

8.1. 总体要求：

8.1.1. 确保食材无毒、无害、无污染、无辐射，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食品卫生及安全标准，农产品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安全、卫生和动植物检验、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1.2. 确保食材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持食材的新鲜感。

8.2. 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8.2.1. 柑桔类：不空壳，水分充足，外表完美。

8.2.2. 梨果类：色泽鲜，大小适中，无硬节，有果把。

8.2.3. 浆果类：无腐烂，变色，外形不完整，不成熟现象。

8.2.4. 瓜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连接的秧，形状正常，无软塌处，成熟。

9、本项目预包装食品均需满足 SC 食品生产许可。

（四）配送要求

1. **配送地点：**国家税务总局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食堂（中山市开发区康乐大道 43 号的食堂）。在合同履行期内，采购人有权对中山市范围内的配送地点作出调增或调减。**中标人需提供食材配送点地址及配送到采购人收货地点的里程数。**

2. **食材配送时间：**中标人提供 7×24 小时免费上门供货服务。

2.1. 原则上当天所需的食材每天上午 6:00 前配送到位；如有特殊情况，按需二次送货，二次送货时间为当天上午 9:00 前。

2.2. 如中标人未按上述送货时间配送食材超过 30 分钟的，采购人有权扣减当天应配送食材总金额的 10%。

2.3. 采购人有临时需要增加食材供货的，中标人收到采购人下单确认后 45 分钟内将食材配送到到位或在约定时间内配送。遇到特殊情况，中标人必须听从采购人的调度指挥。

2.4. 中标人配送的食材如存在数量不足、质量不过关或不符合采购人的要求标准等问题的，采购人可要求补货、退货、无偿换货；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如需要换货或补货的，应在 60 分钟内给予更换或补足。

2.5. 如果采购人发现中标人送货的食材有质量问题或不符合采购人要求标准的,有权要求中标人对食材立刻进行更换,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60 分钟内对食材进行更换并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超过送货时间 60 分钟,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扣减当天应配送食材总金额的 10%。如超过 60 分钟送达或无法送达、无法补足的(包括临时供货),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协助结算,相关税费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不得收取任何手续费。当月如累计迟到到达 5 次或以上,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当月货款的 10%作为违约金。(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6. 按采购人要求协助做好肉类、骨头、禽、鱼、瓜果蔬菜等食材的粗加工工作,具体为:

2.6.1. 肉类粗加工:是指对肉类除去外皮污垢、硬毛,清洗、按采购人要求分切等。

2.6.2. 鱼类粗加工:是指对鱼类宰杀、刮鳞、挖鳃、剖腹去内脏、清洗等。

2.6.3. 瓜果蔬菜类粗加工:是指对蔬菜类除净杂物(细草、虫卵)、烂叶,去掉老叶、老茎、老根等,瓜果削皮等。

2.6.4. 禽类粗加工:是指对禽类宰杀、去毛、剖腹去内脏、清洗等。

3. 配送人员要求

3.1. 配送人员配送时应佩戴口罩。

3.2. 中标人要切实加强对全体项目服务人员的防疫要求,做好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落实个人防护常态化。

4. 运输要求

4.1. 投标人配送禽畜类、水产类、蔬菜类食材必须用冷藏功能且干净、整洁、卫生、无异味的冷藏车配送,干货类食材需要干净、整洁、卫生、无异味的货车运送。冷藏车在配送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在本环节,应保证冷藏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4.2. 投入的配送车辆须保证卫生清洁,每日配送食材前须消毒,确保食材未被二次污染。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5. 包装要求

5.1. 中标人所供的副食品包装应规范、卫生、整齐、美观;肉类要进行分割,不大于 5kg/块,外包透明薄膜,外包装用纸箱包装;冻类等用保鲜袋进行冷冻封装;干货、调料用纸箱包装;蔬菜瓜类用塑料筐盛装。若须对食材进行包装、分割、打包的,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实施。

5.2. 食材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食材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中标人负责。

5.3. 食材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中山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5.4. 各类食材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标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箱(件)号、装运标志(唛头)、毛重(kg)、尺码(长×宽×高,用 mm 表示)、净重(kg)、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货物名称、合同编号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

（五）验收要求

1. 食材以采购人每日食材采购计划规定的品名、数量、质量要求进行供应。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食材供应品种时，须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每次供应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加盖公章的食材清单(送货单)。

2. 中标人须保证配送食材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收数量为准。

3. 采购人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须认真检验，按索证→检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二份的送货清单，供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4. 中标人须妥善保管好所有的采购单据和资料(包含电子资料)，并承诺能随时提供给采购人。中标人所提供的采购单据和资料(包含电子资料)需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5. 中标人所配送食材的质量达不到采购人的要求，出现以下但不限此类情况的食材，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和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5.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物，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5.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5.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5.4. 未经动物检验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6. 用非食材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材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材当作食材的；

5.7. 超过保质期或《用户需求书》约定的保质期的；

5.8. 出现农药轻微超标，未造成食材安全事故的。

（六）定价与结算

1. 食材供货基准价定价周期：

1.1. 食材供货基准价定价周期为 1 个月，例如：2023 年 9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为第一个定价周期，2023 年 10 月 1 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为第二个定价周期，以此类推。食材供货基准价经采购人确认后，中标人在定价周期内不得无故进行任何变动。

2. 食材供货基准价定价原则：

2.1. 食材供货基准价包含该食材的货价款、包装费、运输费、保险、税费等等各类相关服务费用，是计算配送服务费的重要依据。

★2.2. 中标人在每个定价周期前 5 个工作日提供全部食材的报价，采购人在收到报价后，有权在配送地点 10 公里范围内随机抽取三个市场(超市)对食材报价进行抽选核查。（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3. 采购人根据走访三个市场(超市)的价格, 计算得出食材平均零售价, 当中标人提供的同类食材报价高于走访核查得出的平均零售价, 则将平均零售价确定为该食材的供货基准价; 当中标人提供的该食材报价低于走访核查得出的平均零售价, 则将中标人提供的报价确定为食材供货基准价。当期食材供货基准价一经确认后, 中标人要无条件认可, 不可有异议。(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2.4. 因食材种类品目众多, 针对中标人提供的报价, 采购人可对全部食材走访核查, 也可只抽取一定比例的食材种类进行走访核查, 并按照核查结果对其他食材同比例下浮优惠。如当期没有对食材进行走访核查, 则经采购人确认后, 以中标人的报价为该食材的供货基准价。

2.5. 对于需走访市场(超市)核查的食材, 但三个市场(超市)均未有销售的, 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参考中山市大润发超市、壹加壹超市、华润万佳超市、永辉超市、麦德龙超市等超市的同类食材价格, 确定该食材的平均零售价后作为食材供货基准价。

2.6. 采购人采购海鲜类食材, 中标人应提供当天的市场价格并由采购人确认; 如对海鲜价格有异议的, 采购人可与中标人走访市场后以采购人确认的市场价作为食材供货基准价。

2.7. 应采购人特殊需要, 对食材要求指定购买的, 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进行采购, 食材供货基准价为采购人确认的市场价格。

2.8. 若定价周期内遇市场价格出现较大浮动, 比如春节、五一、中秋、国庆等国家法定节假日、台风天气、疫情或者因市场供需关系导致价格波动等等, 中标人可以申请调整食材供货基准价。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说明及证明资料, 报采购人审核食材供货基准价, 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作为当期食材供货基准价。

2.9. 采购人有权随时抽查中标人的供货食材入货清单并进行市场调查, 发现中标人有虚报或隐瞒供货食材市场价的, 或存在其他欺骗行为,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食材配送服务费, 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3. 结算周期: 按月结算。

4. 结算原则:

4.1. 食材配送服务费结算金额计算依据为: 每月食材配送服务费=每月实际供货结算额-每月考核结果核算的扣罚金额。

4.2. 每月实际供货结算额=各种食材配送服务费月结金额之和;

每种食材配送服务费的月结金额=采购人核定的定价周期内的的供货基准价×当月实际供货量×中标折扣率。(例如: 采购人需要采购大米 500 斤, 根据采购人审核后的基准价格, 以 3.7 元/斤为例, 若中标折扣率为: 90%, 需要付给中标人的款项计算如下: 3.7 元/斤×90%×500 斤=1665 元。)

“每月考核结果核算的扣罚金额”计算依据详见本《用户需求书》第七条“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4.3. 食材配送服务费包含货价款、包装费、运输费、保险、税费等各类相关服务费用, 中标人不能以开发票等手续为理由再次向采购人申请款项。

(七) 其他

1. 采购人因工作原因、管理需要、上级要求或其他原因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暂停全部或部分食材配送服务的(比如采购人或者上级部门要求采购扶贫产品)，中标人必须配合；中标人因此可能遭受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且无须进行任何补偿或赔偿。

2. 中标人务必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工作人员须遵守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管理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不得泄漏采购人有关的机密文件，如有违反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在此工作的权利，并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相关人员，中标人应当在 2 天内予以更换；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事件性质追究相应责任。

3. 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食材安全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根据实际需要或特殊要求，如中标人不能供应或者不能提供特定质量、规格、包装的食材，采购人有权向第三方购买；如需中标人配合采购的，中标人必须全力配合，且该项采购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中标人须于服务期内的每个自然年度结束后 15 日内以及合同履行期结束后 15 日内，就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报告。

6. 中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当发生突发情况造成采购人食堂不能使用或供餐时，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的质量、标准、配送要求向采购人提供餐饮配送服务，确保采购人正常用餐。

7. 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服务提出意见及建议，中标人应当积极听取采纳。若采购人对中标人不同意，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配送地点进行更换或者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限期整改 2 次仍不满足要求的或中标人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8. 合同期最后三个月，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做好新的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招标工作，合同期最后一个月为过渡期，中标人在过渡接管期间不得拒绝新的中标人为有利于接管而提出的配合要求(限服务范围内)，中标人同时将整理好的管理记录及档案整体移交给采购人。交接时间超过合同服务截止时间，中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需要承诺临时延长服务期，临时延长期的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 10%，延长服务期内的服务范围、内容要求等等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另行协商。

9. 中标人有义务提醒采购人当期需要采购的食材是否为当令、适令或时令的食材。中标人向采购人做出的及时提醒一经采纳可在服务质量考核环节给予加分。

三、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按折扣率报价，投标人所报的折扣率将用于计算食材配送服务费用。

2. 食材配送服务：

2.1. 投标人折扣率报价应考虑货价款、包装费、运输费、保险、税费等等各类相关服务费用，同时考虑经济增长、物价上涨、节假日调价、天气原因导致的价格变动、疫情等突发情况导致的价格变动及自身成本的因素，以确定报价折扣率；折扣率报价区间为 $0% < \text{报价折扣率} \leq 100%$ ，且不能为负数，不符合要求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而中标人所报的折扣率将作为采购人在服务期间计算款项的依据。

2.2. 投标人必须报出所有食材的统一折扣率，投标折扣率必须为固定报价，不接受区间报价(如 70%~72%)。

四、付款方式

1. 采购人按月支付食材配送服务费，由于涉及月度考核工作，因此结算金额为当月实际供货金额及考核核算金额的综合计算结果。

2. 采购人于次月 10 日前对中标人开展月度服务质量考核工作并出具考核评价表，出具考核结果后 1 个工作日内通知中标人当期扣罚结果，中标人根据结果计算当期应付金额，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凭有效文件进行结算。采购人自收到有效文件起 30 日内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当期费用至中标人账户。

3. 中标人每月结算需提供的有效文件包括：采购人确认的收货单、电子明细清单、食材配送日常考核表(双方签名确认)、有效发票。

五、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5 万元。中标人可以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任一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如以出具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则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在国内注册，若上述银行保函形式不符合采购人要求，则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重新出具银行保函，直至采购人确认通过。

2. 该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合同终止后，采购人核实中标人没有违反合同、招标文件约定条款后 1 个月内无息退还给中标人。合同服务期间，如中标人存在不履行合同或未按照要求提供食材，采购人有权按情节轻重在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收中标人违约金，并书面告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把被采购人抵扣部分的履约保证金重新补足，或重新出具 5 万元的银行保函。如中标人逾期仍未补足履约保证金或未重新出具银行保函，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剩余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赔偿给采购人，采购人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仍有权向中标人追索(包括采购人遭受到的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行政处罚金等)。

六、检验及费用承担

1. 如中标人不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应按照就近的原则委托国家质检总局指定并同意公布的检验机构进行货物出厂检验。中标人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须按规定实施货物出厂检验，并向采购人提供每批货物检验资料。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质量与检验

2.1.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部有关行业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货物质量。凡中标人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肠道疾病等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2.2. 对有质疑的货物可送有关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质量有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否则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七、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1. 总则

1.1. 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负责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相应扣减食材配送费用。

1.2.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考核，并根据考核的结果进行相应的整改。

2. 食材配送服务考核

2.1. 采购人每月根据《食材配送日常考核表》对中标人的食材配送服务进行考核，每月结算日后 10 天内统计上月扣分情况。中标人每月累计扣分少于或等于 10 分视为食材配送服务考核合格；中标人每月累计扣分超过 10 分视为食材采购服务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以 10 分为计算基准分数，每增加 1 分扣分，则从当月应付食材配送费用中扣减 5000 元作为违约金，扣减费用不得超过当月实际供货结算费用的 5%。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如中标人在连续的 12 个月内出现累计三个月扣分超过 10 分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2. 同一行为若出现多处、多次违约扣分的情况，可同时多次进行扣分并扣除相应违约金。

2.3. 采购人可视情况对《食材配送日常考核表》（详见下表）的内容进行调整。

食材配送日常考核表

考核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内容	扣分或加分分值(分)	扣分
食材配送人员没有取得健康合格证明或健康合格证明失效。	每发现 1 人次扣 2 分。	
配送人员患有有碍食物安全的疾病。	每发现 1 人次扣 5 分。	
配送人员没有规范佩戴口罩，接触非包装类食材之前没有洗手、消毒。	每发现 1 人次扣 2 分。	
没有按要求使用冷藏车配送食材。	每次扣 3 分。	
配送的生鲜食材不新鲜。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配送的食材数量不足，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	每次扣 2 分。	
配送的食材存在质量问题出现退货、更换情况。	每次扣 2 分。	
配送的食材未满足采购人的其他要求，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	每次扣 2 分。	

不按规定时间内配送到指定地点，当月第一次迟到给予警告，第二次起出现迟到的情况。	每次扣 3 分	
采购人有临时需要增加食材供货的，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约 45 分钟)内配送到。	每次扣 1 分。	
配送专员未经采购人同意进行随意更换。	每次不规范扣 1 分。	
配送人员未能与采购人有良好的沟通，产生质量不过关、配送不及时等不良后果。	每次扣 1 分。	
供货时未能提供清晰的配送清单给采购人验货。	每次扣 1 分。	
配送的食材价格不合理，高于市场价，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	每次扣 2 分。	
结算时，未能按时提供相应的清单及发票给采购人。	每次扣 1 分。	
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食材检验报告。	每次扣 3 分。	
未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	每次扣 3 分。	
中标人有义务提醒采购人当期需要采购的食材是否为当令、适令或时令的食材。中标人向采购人做出的及时提醒经采纳，可加 1 分。	每次加 1 分。	

如存在上述问题，在对应的扣分项进行扣分，并在下方说明情况及双方签名确认。

情况说明：

中标人签名确认：

采购人签名确认：

八、退出机制和补位机制

(一) 退出机制

1. 中标人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及安全承诺书，在服务期满后自然退出。
2. 在采购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3. 中标人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影响正常就餐，达到两次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4. 确认为中标人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质量引起重大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损失有权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5. 在下达取消中标人配送资格通知书后，采购人重新招标新的配送公司期间，原中标人仍要保质保量做好在此期间的食材配送保障。

(二) 补位机制

原中标人达到退出机制条件时，采购人将重新启动该项目新的采购工作，由新的中标单位继续保障后续的配送服务。

九、违约责任

(一) 中标人如违反合同有关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 经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发现中标人提供的食材存在农药残留超标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食材配送费用，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还有权依法追究中标人其他法律责任。

(三) 中标人提供的食材引起食用人身体不适或发生食物中毒或造成第三者伤亡等情况的，经市级质量检验部门确定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的食材问题，由此产生的治疗、医药等一切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食材配送费用，中标人应按食材采购预算总额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中标人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采购人还有权依法追究中标人其他法律责任。

(四) 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提前一天与采购人协商，且未影响采购人伙食供应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同时，出现上述情况累计 2 次的，由采购人对中标人做出书面警告，出现上述情况累计 3 次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 1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采购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五) 采购人发现中标人存在私自更改供货内容情况，将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同时，出现上述情况 2 次，将由采购人对中标人做出书面警告，出现上述情况累计 3 次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 1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六) 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违约金(按发生的情形次数累算，如发生两种情形，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采购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本项违规情形累计超过 5 次，采购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违约责任。

1. 发生上述(四)或(五)情况其中一项累计达到 4 次以上；
2. 发生上述(四)和(五)两项情况累计达到 4 次以上；
3. 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经沟通仍不提供的；
4. 食材质量验收不合格，经沟通仍不同意更换食材；
5. 供货数量(中标人供货数量大于采购人计划数量的，采购人有权退回给中标人)仅为采购人采购计划数量的 80%-90%(不含本数)，且影响采购人伙食供应；
6. 未按采购人指定地点、规定卸货；
7. 食材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在 2 天内不向采购人提供关于食材出现质量问题原因的书面回复，3 天内不反馈处理结果；

8. 中标人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

(七) 经发现本用户需求书第二项“项目服务要求”中第五点“验收要求”第 5 款所配送食材的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情形或其他质量问题退货且情节严重的, 采购人将记录在案, 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出现第一次扣减中标人当月应配送食材总金额的 10%, 出现第二次扣减中标人当月应配送食材总金额的 20%, 出现第三次扣减中标人当月应配送食材总金额的 30%, 累计超过 3 次, 采购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八) 发生以下情形, 经调查属实的, 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违约金(按发生的情形次数累算, 如发生两种或以上情形, 支付人民币 40000 元违约金), 违约金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采购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1.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
2. 因退换货或未按采购人采购计划数量、时间供应, 造成采购人无法按时供应伙食;
3. 供货数量低于采购人采购计划数量的 80%(含本数);
4. 同一品种食材连续两次在验收过程中因质量不合格原因退货;
5. 把采购人验收不合格并退货的食材重新配送给采购人;
6. 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7. 组织机构发生调整, 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 未及时通知采购人业务部门, 造成无法及时联系;
8. 中标人的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 或泄露采购人内部情况, 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9. 食材溯源管理制度不落实, 进货查验记录不全。

十、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承诺,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 不得“围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 采取馈赠礼品礼金, 邀请娱乐旅游消费, 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 “围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属), 如有违反则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属服务类招标项目。
- 1.2 本次采购的资金来源属政府财政性资金，采购招标行为适用法律体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 1.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国家税务总局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 2.2 “监管部门”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2.4 合格的投标人：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其他特殊条件要求。
-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应为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3.3 关键条款：本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为关键条款，对这些关键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导致废标。
本项目加注“▲”的内容为重点评标项目，投标人必须对该标识项目按照要求进行真实应答描述。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

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招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人须知
- 4) 开标、评标、定标
- 5) 合同书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领购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购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变更时间将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购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 (3) 投标函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无需提供)
- (8) 资格声明函
- (9) 资格证明文件
- (10) 无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 (11) 商务条款响应表
- (12) 投标人概况
- (13) 用户需求条款响应表
- (1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 (15) 承诺函
- (16) 服务方案
- (17) 服务承诺、质量保证
- (18) 开标一览表
- (19) 唱标信封(另附)

10.2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3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5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确定的格式填报投标价格。投标价格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明细报价内容必须明确，不得含糊不清；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1.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

13.1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1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文件条款要求）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4.3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投标人需根据采购标的实际情况，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4.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4.5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投标人，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的截止期

17.1 投标截止时间：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8.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含电子标书光盘/U盘一份）和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本投标文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粘贴上附件中的封面格式，分别注明“正本”、“副本”字样，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应为签名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PDF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电子文件介质为光盘或U盘，所有电子文件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19.2 如联合体投标，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小企业声明函外，投标文件的其它格式内容由联合体主体企业进行签署、盖章即可（由主体企业盖章或各方共同盖章均为有效），投标人名称写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或主体企业名称均可。（有特别说明的情况除外）

19.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9.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才有效。

19.5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章之处，投标文件正本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19.6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正本（1份），封面应当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或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在封面注明“正本”。投标文件正本及电子文件1份共同封装，密封提交，封口处盖章。

20.2 副本（5份），封面应当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或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要求必须完整复制正本内容，并在封面注明“副本”。**全部副本建议一起封装，密封提交，封口处盖章。**

- 20.3 **唱标信封（1份），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各另行准备一份共同密封在“唱标信封”内提交，封口处盖章**，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或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唱标信封”字样。
- 20.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1.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21.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六、询问、质疑、投诉

22. 询问

- 22.1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3. 质疑

- 23.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必须是书面的原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自行下载。）
- 23.1.1 招标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 23.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 23.1.3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依

法处理。

23.1.4 被质疑的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调查，被质疑人不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它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23.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3.4 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3.5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23.6 质疑联系人：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兴中道5号颐和中心708室（邮编：528400）

联系人：吴小姐，电话：0760-88817108，传真：0760-88817068

24. 投诉

2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机构提起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国家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13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8401室、8403室

电 话：010-68513070，68519967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自行下载。）

24.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

24.3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4.4 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 (1)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2)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3)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4)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5. 合同的订立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5.3 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视为该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将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或推荐符合采购要求且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6. 合同的履行

- 26.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26.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26.1 条的规定备案。
- 26.3 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资格或签订合同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由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八、适用法律

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知识产权

28.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利的起诉或法律和经济纠纷。否则，报价人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等）。
29. 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等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税费。

十、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30.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 开标

-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必须持本人身份证或有效证件备查。
- 1.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公开招标项目，不予开标，并作废标处理。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退还所有接收的投标文件。
- 1.4 开标时，由招标人和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付时间、服务期限等唱标所需的主要内容。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均当众予以拆封、宣读（密封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除外）。
- 1.5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二、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七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中可包括最多二名招标人代表，其余均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三、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3.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阶段采取评委一人一票，意见不一致时少数服从多数的评标方式，详细评审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分数按四舍五入原则计至小数点后两位。
- 3.2 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政府招标采购的有关法规，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 3.3 评标步骤及定标规定：第一阶段：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第二阶段：再对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按照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评审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出具书面评标报告，并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两位中标候选人。

四、 投标文件的初审

- 4.1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两阶段。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即为入围投标人。结合本章 4.6 条款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4.2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报价、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等确定各投标文件是否有效。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供应商没有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确认的，视为不确认）。

4.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该项目不得评标，该项目将作废标处理。

4.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6 投标人（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7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4.7.1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不符合供应商资格的基本条件（根据招标文件的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二、供应商资格（投标人资格）”所列条款内容审查）。

4.7.2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函未提交，或未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投标文件有重大错漏，或未按照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的；
- 5) 投标报价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限价要求的；
- 6) 投标价不是固定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7) 投标报价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 8)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况的。

4.8 公开招标失败后处理

4.8.1 如果开标当天，符合采购要求（即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均合格）或获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不足法定 3 家，有以下两种处理方式：

- （1）本项目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公开招标采购。
- （2）本项目作废标处理，并组建评审委员会对招标文件进行论证（论证招标文件条款是否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条款等），论证后并经项目所属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可变更采购方式的，按照变更后的采购方式重新进行采购。

五、投标文件的澄清

5.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5.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投标的评价

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初审合格的入围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服务)及报价内容的详细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七、授标

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定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7.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8. 评标方法

8.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8.2 各部分得分权重分配如下：

评价内容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分值权重	45%	45%	10%
分值分配	45 分	45 分	10 分

9.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初审、比较与评价：

9.1 初审

9.1.1 资格审查（由资格审查代表执行）：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资格审查项（即供应商资格）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或 2023 年 1 月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序号	投标人资格审查项（即供应商资格）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6	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提交投标文件之日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的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投标人可无需提供相关资料。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则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提供《资格声明函》）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声明函》）			
9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同等含义的相关证书；（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10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结 论				
不通过原因说明：（如有）				

备注：1. 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2. 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9.1.2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执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 查 项 目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函已提交，并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2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90 天。			
3	投标文件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4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若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可无需提供）。			
5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上限价。			
6	投标人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为最终报价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投标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8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无重大偏离，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的投标。			
9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结 论				
不合格原因说明：（如有）				

注：1. 审查项目合格在相应列中标注“○”，不合格则在相应列中标注“×”。

2. 符合性审查采取评委一人一票，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方法评定。

3. 审查项全部合格方可通过符合性审查，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否则为“不合格”。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9.2 详细评审、比较与评价

9.2.1 商务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对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进行详细审核，填写商务评分表。汇集每一评委的评分，将所有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

2) 商务评审满分 45 分，具体如下：

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配分数	评议内容
1	内部管理制度	2	投标人内部管理、安全追溯和内部检测制度制定的情况： 1、投标人内部管理、安全追溯和内部检测制度健全、完善、合理的，得 2 分； 2、投标人内部管理、安全追溯和内部检测制度一般完整、合理的，得 1 分； 3、投标人内部管理、安全追溯和内部检测制度不完整、不合理的或无提供企业管理情况资料的，得 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配分数	评议内容
2	认证证书	3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认证、售后服务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和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cx.cnca.cn/）查询结果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3	配送运输能力	3	<p>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投入冷藏车辆，且所提供的冷藏车辆需具有定位系统功能，定位系统功能须提供定位系统购买发票或车载定位软件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每提供一辆满足要求的冷藏车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提供年审有效期内的冷藏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冷藏车具有定位系统的证明材料、车辆照片不少于 2 张（照片中需体现车牌号），如为租赁车辆还须提供租赁合同和租赁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租赁期须不短于本项目服务期）。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4	配送保障	6	<p>投标人具有水产养殖基地、家禽养殖基地、蔬菜种植基地的，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含租赁发票）或合作协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5	履约能力	4.5	<p>1、主要原材料（大米、油、粉、鱼类、畜类、禽类、鸡蛋）有固定合法的供货协议厂家的，每提供一类的得 0.5 分，最高得 3.5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与供货方在有效期内的合作协议证明文件、供货发票（不少于 1 份，发票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前开具的均可）及供货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2、投标人或协议生产商（种植商）具有绿色食品证书或无公害农产品证书的得 1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提供协议生产商（种植商）的，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合作协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6	配送及粗加工车间	3	<p>投标人具有配送场所及粗加工车间的，得 3 分。只满足其中一项的，得 1.5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含租赁发票）复印件或合作协议复印件）、配送场所及粗加工车间的照片，以上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序号	评审项目	分配分数	评议内容
7	食材存储场所及能力	3	<p>投标人冷库容积：冷库容积\geq200 立方米的得 3 分；200 立方米$>$冷库容积\geq100 立方米的得 2 分；100 立方米$>$冷库容积\geq 50 立方米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投标文件须提供冷库租赁协议复印件、租赁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冷库的产权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相关证明文件须体现实际冷库容积，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8	食品溯源	5	<p>1、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具有完善的智能信息化食材溯源、检测系统，并具有与系统配套的检测硬件。系统具备以下功能：</p> <p>（1）对食材安全进行检查、每天每批次都有检测数据；</p> <p>（2）能够确保每天、每批次食材均能通过手机 APP 端、PC 端软件等查询到其溯源数据与检测数据；</p> <p>（3）提供演示溯源检测二维码。</p> <p>每具备上述一项功能得 1 分，最高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自行开发或合作开发或系统购买合同的相关证明文件，并提供系统具备以上功能的详细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开放系统或网络平台端口给采购人使用或接入，便于采购人实时检查、监控，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9	食品检测报告	3.5	<p>投标人提供近三个月（2023 年 5 月至投标截止当月），所使用食材种类的检测报告（包括蔬菜、鱼类、面点、畜类、禽类、鸡蛋、大米），每提供一个食材类别的检测报告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3.5 分。</p> <p>（注：同一类别不重复得分，检测报告出具时间须在近 3 个月内，出具的检测报告委托送检单位须与投标人一致，报告必须由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且报告中所检测项目参数必须与食品质量安全相关，投标人须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10	业绩	12	<p>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具有已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相关项目业绩，且对应业绩获得项目用户考核评价为正面评价（优秀、优良、良好、满意或相当于类似评价）的，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且获得正面评价的得 2 分，负面评价不得分。该项目满分为 12 分。</p> <p>（注：如为同一业主的多项业绩仅按 1 项计算。投标文件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和项目用户考核评价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序号	评审项目	分配分数	评议内容
合计：45 分			

9.2.2 技术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对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进行详细审核，填写技术评分表。汇集每一评委的评分，将所有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2) 技术评审满分 45 分，具体如下：

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配分数	评议内容
1	供货保障方案	8	<p>1、供货渠道多样，能覆盖全部供货产品范围（100%），同时对本地特色食材及采购渠道非常熟悉，能很好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8 分；</p> <p>2、供货渠道良好，基本覆盖全部供货产品范围的（70%），同时对本地特色食材及采购渠道比较熟悉，得 5 分；</p> <p>3、供货渠道一般，供货产品范围合格的（50%），同时对本地特色食材及采购渠道熟悉程度一般，得 3 分；</p> <p>4、供货渠道较少，不能覆盖全部供货产品范围的（30%），不熟悉本地特色食材及采购渠道，得 1 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2	食材配送服务方案	8	<p>1、清晰、明确符合本项目服务内容，人员、资源配置可行，具有有效的保证措施，技术支持，能提供其他增值特色服务的，得 8 分；</p> <p>2、符合本项目服务内容，人员、资源配置可行，有良好的保证措施，技术支持，能提供一定的增值特色服务的，得 5 分；</p> <p>3、本项目服务内容，人员、资源配置基本可行，保证措施，技术支持一般的，得 3 分；</p> <p>4、本项目服务内容，人员、资源配置较差，保证措施，技术支持较差的，得 1 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3	供货服务方案	5	<p>投标人提供项目整体供货服务方案，方案内容涉及企业管理、准备食材、食材加工、食材检测、食材装货、配送运输、送达供货地点等相关供货流程的情况。</p> <p>1、供货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合理且效果好，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2、供货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合理且效果较好的，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3、供货服务方案内容一般、合理且效果一般的，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4、供货服务方案内容差、不合理且效果较差，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5、未提供不得分。
4	食 材 安 全 保 障 及 测 设 能 备 力 及 记 录	8	1、投标人有优秀的食材安全保障、有专门的食材检验室和设备能及时检测和记录食材的品质的，得 8 分； 2、投标人有良好的食材安全保障、能提供食材检验并能检测和记录食材的品质的，得 5 分； 3、投标人有基本的食材安全保障和能提供食材检验的，得 3 分； 4、投标人食材安全保障，得 1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5	送 货 服 务	8	按本项目送货地点来进行评审： 1、投标人提供服务、供货便利优势明显，采购备货优势明显，有派专人跟进对接，提供 7*24 小时的跟踪对接服务，遇到紧急订单时，30 分钟之内送达的，得 8 分； 2、投标人提供服务、供货便利性能满足招标文件需求，供货便利优势良好，采购备货优势良好，有派专人跟进对接，提供 7*24 小时的跟踪对接服务，遇到紧急订单时，45 分钟之内送达的，得 5 分； 3、投标人提供服务的配送地点、供货便利性一般，采购备货优势一般，响应时间及遇到紧急订单响应时间一般的，得 3 分； 4、投标人提供服务的配送地点、供货便利性较差，采购备货较差，响应时间及遇到紧急订单响应时间较差的，得 1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6	退 换 货 服 务	3	退换货服务包含但不仅限于①退换货时间，②退换流程： 1、退换货时间≤30 分钟，流程简洁有效，完全满足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2、60 分钟≥退换货时间>30 分钟，流程较为简洁有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 3、退换货时间>60 分钟，流程复杂繁琐，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7	应 急 预 案	5	投标人针对台风、暴雨、疫情等特殊情况，紧急用餐，重大节假日或活动或不可预见情形等特殊情况制定的应急配餐及食材配送应急方案内容进行评分： 1、应急方案详尽完备、传达机制快速有效、人力物力调配合理、责任分工明确、可行性强，得 5 分； 2、应急方案基本完整，人力物力调配合理、责任分工比较明确、可行性较强，得 3 分； 3、应急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人力物力调配计划、责任分工不明确、基本可行性，得 2 分； 4、应急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差，得 1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45 分			

9.2.3 价格评价

价格评审满分为 10 分。

1) 评委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① 若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②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③ 评委会认为应该调整的价格。

2)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批发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认定原则:

a、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b、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c、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d、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e、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f、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发展,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监狱企业。

g、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

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①投标人若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中两种，均只能享受一次价格扣除。

②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将评委会校核后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定义为评标价格。取各评标价格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格；各评标价格的价格评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格} / \text{评标价格}) \times 100 \times 10\%$$

依此计算出所有投标人的价格评分。

9.2.3 综合比较与评价

1) 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每部分得分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式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text{综合得分} = \text{商务得分} + \text{技术得分} + \text{价格得分}$$

2) 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列出各投标人排名（第一名、第二名…，出现综合总得分并列时，投标总价低的投标人名次靠前；若综合得分和投标总价都相同，按技术得分高的投标人名次靠前；若综合得分、投标总价和技术得分都相同，由全体评委投票确定名次）。

9.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名顺序推荐前二名为中标候选人。

9.4 确定中标人

9.4.1 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审核确认，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与预中标人进行最终澄清及对其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形成最终合同的基础文件。如在最终澄清过程中，发现预中标人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约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视其实际情况，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9.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9.4.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等网站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9.4.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9.4.5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9.5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9.5.1 在合同签订生效之前，经采购人同意，第一中标候选人因故放弃中标资格，在采购人愿意采纳替补候选人投标方案，且报价合理的前提下，可由第二中标候选人填补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5.2 若没有预设替补候选者，或采购人不同意采纳替补候选人投标方案时，则本项目作采购失败处理。

9.5.3 若中标候选人及其投标文件在评审后被审查发现存有重大偏离，或存在没有完全实质性响应之处，或发现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则其中标资格无效。

9.5.4 对由于不良行为而被取消中标资格者不得参与重新采购的投标。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10.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0.2 本项目招标服务费由招标人缴纳。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 同 书

(合同签订内容应当以本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及乙方的投标文件为基础进行补充、完善)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3-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乙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3-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招标编号：M4400000707020003001)的招标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合同金额

(一) 本项目中标折扣率为____%。

(二)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4 个月，项目总金额为(大写)：_____元 (¥_____元)人民币，其中：2023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食材配送服务费用结算支付金额不得超过壹佰陆拾万元(¥160 万元)，据实结算；2024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食材配送服务费用结算支付金额不得超过壹佰陆拾万元(¥160 万元)，据实结算。

(三) 上述费用包含了食材、包装、运输、保险、税费及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要求甲方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二、项目服务期限

项目期限：202 年 月 日至 202 年 月 日。本项目乙方设置为期 2 个月的试用期，试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试用期间，若配送服务要求与招标文件中各配送品种质量要求不一致，或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或延迟配送影响正常就餐的，按照退出机制或合同约定方式，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造成责任事故的一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如服务期限或预算金额任意一项条件先达到，则本项目合同自动终止。

1. 食材配送服务费用结算支付金额达到人民币 320 万元；

2. 因乙方违反招标文件、项目合同书，导致合同终止。

3. 本项目提前终止的，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交接工作，并在甲方未确定下一供货服务商前，乙方应按照甲方需求继续按合同约定履行本项目内容。

三、项目服务要求

(一) 总体要求

1. 乙方在本项目中标后，其投标文件中的响应内容(包含人员、设备、车辆、蔬菜基地、水产养殖基地、家禽养殖基地、配送中心等)需投入到本项目中。若发现投标文件中的响应内容(包含人员、设备、

车辆、蔬菜基地、水产养殖基地、家禽养殖基地、配送中心等)未投入到本项目中,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乙方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食材供货、运输、仓储保管、验收及相关服务等。

3. 乙方配送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所有食材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有保质期限的品种,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该品种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保质期不足的情况,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所供应的食材。

4. 乙方首次供应前 5 个工作日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证照正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便甲方备案。

5、乙方须于首次供应或变更大宗食材前 5 个工作日提供主要大宗食材来源(或产地或合作供货商)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给甲方备案。

6. 乙方应安排 2 名或以上食材配送专员(含司机)负责本项目的送货工作。在合同期内,配送专员须持有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提供配送人员名单、相应健康合格证明及社保证明。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配送专员,如乙方须更换配送专员须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同时提供新的配送专员名单、相应健康合格证明及社保证明。擅自更换而未告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按照当月结算金额 10%的比例幅度予以扣减。

7.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需提供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包括分拣、粗加工人员等)的人员名单、相应的健康合格证明及社保证明至甲方备案,除上述第 6 小点描述的情况外,如乙方更换人员,须在一个月内提供新的资料至甲方备案。

8. 因食材的质量或产地等问题发生争议,甲方或乙方认为有需要,可以共同提出或分别提出质量鉴定,广东省省级质检部门与中山市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不一致的,以广东省省级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如鉴定结果显示食材存在质量问题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鉴定结果显示食材不存在质量问题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

9. 乙方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不低于人民币贰仟万元,且保险期限应包含本项目服务期限。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保单,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10. 甲方对自然灾害、疫情防控等紧急订单及政府扶贫农副产品采购有自主权,甲方有权直接采购,不受乙方和本项目制约。甲方因工作原因、管理需要、上级要求或其他原因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采购扶贫农副产品的,乙方必须配合。

(二) 食材品种

乙方配送供应食材品种主要包括:瓜果类、蔬菜类、根茎类、配料类、菌藻类、加工类、鲜肉类、禽类、豆制品、水产类、干杂货类、副食品类、水果等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表格所列品种。

瓜果类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1	冬瓜	11	本地苦瓜	21	豆角
2	青尖椒	12	本地黄瓜	22	荷兰豆
3	老黄瓜	13	线椒	23	本地西红柿
4	云南小瓜	14	佛手瓜	24	甜玉米棒
5	苦瓜	15	红灯笼辣椒	25	甜玉米粒
6	紫茄瓜	16	红尖椒	26	小青瓜
7	青瓜	17	青圆椒	27	茄子
8	老南瓜	18	红圆椒	28	云豆
9	丝瓜	19	黄圆椒	29	小米椒
10	节瓜	20	四季豆	30	青花椒枝

蔬菜类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1	芥菜包	19	苋菜	37	韭黄
2	蕉蕾	20	春菜	38	野葛菜
3	芥兰	21	娃娃菜	39	冲菜
4	通菜	22	本地长白菜	40	大芥菜
5	鲜荷叶	23	油菜	41	西兰花
6	奶白菜	24	皇帝菜	42	平包菜
7	枸杞叶	25	葱菜	43	京包菜
8	白菜苗	26	甜菜	44	豆苗尖
9	靛菜心	27	油麦菜	45	菜心
10	茼蒿菜	28	西洋菜	46	雪菜
11	菠菜	29	苦麦菜	47	卷心菜
12	大芥兰	30	西生菜	48	红绍叶菜
13	芥菜	31	生菜	49	小青菜
14	芥菜苗	32	上海青	50	花菜
15	大白菜	33	小白菜	51	折耳根
16	本地长白菜	34	韭菜	52	紫包菜

17	菜花	35	芥菜胆		
18	豌豆尖	36	韭菜花		
注：蔬菜类经过整理, 利用率达 95%以上。					

根茎类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1	黄心红薯	16	板栗	31	茅根
2	芥兰杆	17	春笋	32	紫心红薯
3	蒜芯	18	银牙	33	红薯
4	莴笋	19	香菜	34	芦笋
5	土豆	20	小葱	35	去皮板栗
6	牛蒡	21	西香菜	35	鲜淮山
7	粉葛	22	红葱头	37	大香芋
8	沙葛	23	红萝卜	38	青笋
9	马蹄	24	白萝卜	39	蒜薹
10	香芋仔	25	香芹	40	西芹
11	香芋	26	本地西芹	41	京葱
12	莲藕	27	银芽	42	紫兰花
13	马蹄肉	28	绿豆芽	43	铁淮山
14	红洋葱	29	黄豆芽	44	青萝卜
15	小芋头	30	小甜蔗		

配料类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1	子姜	6	蒜头	11	干葱头
2	紫苏叶	7	独蒜头	12	蒜肉
3	生葱	8	生姜	13	茺茜
4	大葱	9	姜肉		
5	蒜苗	10	沙姜		

菌藻类					
------------	--	--	--	--	--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1	绿海带结	6	金线莲	11	鸡腿菇
2	平菇	7	海鲜菇	12	水发海菜
3	草菇	8	金针菇	13	海藻
4	鲜冬菇	9	蟹味菇	14	白玉菇
5	干海带	10	鲜茶树菇		

加工类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1	红洋葱肉	7	青泡椒	13	加工四季豆
2	节瓜肉	8	去皮莴笋	14	去皮丝瓜
3	去皮白萝卜	9	去皮香芋	15	红泡椒
4	去皮粉葛	10	沙葛肉	16	四川泡酸菜
5	去皮红薯	11	加工荷兰豆		
6	去皮甜玉米棒	12	去皮土豆		

鲜肉类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1	猪展肉	23	猪腰	45	粉肠
2	肥肉	24	油炸猪皮	46	猪肺
3	梅头肉	25	牛腱	47	猪红
4	去皮前上肉	26	牛尾	48	干水牛肉
5	去头西排	27	牛腩	49	猪柳肉
6	三角龙骨	28	牛杂	50	猪大肠
7	猪颈肉	29	牛肝	51	去头猪皮
8	前瘦肉	30	牛蹄筋	52	淹猪扒
9	后瘦肉	31	羊肉	53	大骨
10	前上肉	32	羊后腿	54	猪后排
11	后上肉	33	羊心	55	猪脑花
12	扒肉	34	猪心	56	牛排
13	五花肉	35	猪大排	57	牛脚踏

14	后展肉	36	猪耳	58	羊肉碎
15	去头肉排	37	猪脚	59	牛大骨
16	猪俐	38	猪手	60	羊杂
17	猪血	39	头骨	61	带皮羊排
18	猪头骨	40	筒骨	62	羊瘦肉
19	猪尾	41	猪尾骨	63	羊腩
20	猪肝	42	脊骨	64	羊肝
21	猪舌头	43	猪横俐	65	羊腰花
22	里脊肉	44	猪肚	66	潮汕牛肉丸

禽类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1	鸡	12	冻鸭腿	23	冻鸡中翼
2	老鸡	13	冻鸡排翼	24	冻鸡边腿
3	洋鸭	14	冻鸡尖	25	冻鸡小腿
4	光鸡	15	冻鸡肾	26	冻鸡脯肉
5	鹌鹑	16	冻鸭肾	27	冻鸡腿肉
6	乳鸽	17	乌鸡	28	冻鸡爪
7	鸭翅	18	光鸭	29	火鸡亦
8	水鸭	19	老鸽		
9	冻鸭头	20	鲜鸡胗		
10	冻鸡翅根	21	鸡爪		
11	冻老母鸡	22	火鸡翅		

注：禽类报价为宰杀好再称重的价格。

豆制品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1	板水豆腐	5	腐竹	9	豆腐皮
2	珍珠油豆腐	6	白豆干	10	千层叶
3	老豆腐	7	大油豆腐泡	11	豆花

4	五香豆干	8	黄豆腐干	12	鲜腐竹
---	------	---	------	----	-----

水产类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1	池鱼	29	花甲	57	塘虱
2	大条净罗非鱼	30	活叉尾鱼	58	生鱼
3	净鱼头	31	鱼头	59	脆肉鲩
4	鲮鱼骨	32	活鲩鱼	60	鲫鱼
5	鲮鱼肉沫	33	大头鱼腩	61	桂虾
6	马头鱼	34	大条活罗非鱼	62	花莲
7	蚬鱼	35	塘鱼	63	虾米
8	梅香咸鱼	36	鲮鱼肚	64	白莲
9	大条牛仔鱼	37	白鲢鱼	65	剥皮咸鱼
10	鲜虾仁	38	鲩鱼柳肉	66	冰鱼黄花鱼
11	秋刀鱼	39	鱿鱼	67	冰鲜红杉鱼
12	冻虾仁	40	冰鲜带鱼	68	冰鲜沙尖鱼
13	罗非鱼	41	立鱼	69	冰鲜白仓鱼
14	马头鱼	42	鲩鱼腩	70	冻鱿鱼须
15	蚬鱼	43	鲮鱼肉		
16	马鲛鱼	44	大头鱼尾		
17	白仓鱼	45	草鱼		
18	沙头鱼	46	乌鱼		
19	鲤鱼	47	鲩鱼柳肉		
20	加州鲈鱼	48	海鲈鱼		
21	剥皮鱼	49	黄花鱼		
22	小红杉鱼	50	左口		
23	大红杉鱼	51	大地鱼		
24	大条活鲫鱼	52	鱿鱼须		
25	多宝鱼	53	虾滑		
26	太阳鱼	54	鲮鱼骨		

27	多春鱼	55	九肚鱼		
28	带鱼	56	梅香咸鱼		
注：鱼类报价为宰杀后再称重的价格。					

加工类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1	鸡肉香肠	13	大头菜	25	酸豆角
2	火腿	14	梅菜	26	酸萝卜
3	培根	15	烧鸭	27	酸竹笋
4	广东腊肠	16	黑椒肠	28	芽菜
5	卤猪耳	17	萝卜干	29	酸菜
6	烧排骨	18	腊鸭腿	30	泡菜
7	烧鹅	19	盐焗鸡	31	腊鸭腿
8	广东腊肉	20	白切鸡	32	板鸭
9	四川腊肠	21	卤水拼盘	33	日本豆腐
10	四川腊肉	22	卤猪蹄	34	咸菜
11	红泡椒	23	榨菜丝		
12	小泡椒	24	菜圃		

干杂货类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1	土鸡蛋	38	乌豆	75	小虾米	112	干百合
2	白果肉	39	白豆(眉豆)	76	大虾米	113	玉竹
3	北方鸡蛋	40	黄豆	77	淡菜	114	香叶
4	香山咸蛋	41	绿豆	78	虫雷干	115	白芷
5	腐竹	42	腰豆	79	贡鱼干	116	肉寇
6	支竹	43	黑豆	80	柴鱼	117	白扣
7	干香菇	44	香	81	柴鱼肉	118	蜜枣
8	干茶树菇	45	草果	82	小鱼干	119	红枣
9	银耳	46	无花果	83	银丝鱼	120	去心红枣
10	南杏仁	47	腰果	84	剥皮咸鱼	121	黑枣

11	北杏仁	48	夏果	85	梅香咸鱼	122	干淮山
12	白胡椒粒	49	甘草	86	马交咸鱼	123	沙参
13	黑胡椒粒	50	茨实	87	小咸鱼	124	党参
14	生磨胡椒粉	51	意米	88	干鱿鱼	125	莲子
15	白芝麻	52	小米	89	海藻	126	开边莲子
16	黑芝麻	53	黑米	90	炸猪皮	127	枸杞子
17	花椒粒	54	干贡菜	91	干茅根	128	桂圆肉
18	白菜干	55	干豆角	92	天麻片	129	川弓
19	麦冬	56	干萝卜条	93	云苓	130	夏枯草
20	黑木耳	57	海带	94	笋干	131	溪黄草
21	云耳	58	包装紫菜	95	干蚝豉	132	鸡骨草
22	干辣椒	59	散装紫菜	96	霸王花	133	金银花
23	干辣椒粉	60	干荷叶	97	罗汉果花	134	干菊花
24	辣椒王	61	五指毛桃	98	松子/松仁	135	虫草花
25	干辣椒节	62	红糖	99	西米	136	云吞皮
26	金针菜	63	提子干(葡萄干)	100	糯米	137	煎饺皮
27	当归	64	椰蓉	101	麦米	138	春卷皮
28	当归片	65	冬瓜糖	102	红米	139	东北大米
29	八角	66	五花茶/包	103	八宝米	140	农粘香米
30	陈皮	67	沙溪凉茶/包	104	花生米	141	甜酒花生
31	桂皮	68	广东凉茶/包	105	花生仁	142	南瓜子
32	茴香	69	二十四味凉茶/包	106	干瑶柱(干贝)	143	瓜仁
33	丁香	70	罗汉果/个	107	豆蔻	144	辣椒面
34	核桃仁	71	通心粉	108	干沙姜	145	干花椒
35	扁豆	72	螺丝粉	109	生地	146	盐焗鸡粉
36	赤小豆	73	玉米粉	110	熟地		
37	红豆	74	虾皮	111	北芪		

副食品类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	----	----	----	----	----	----	----

1	XO 酱	27	高筋	53	牛肉粉松	79	鲜酱油
2	白醋	28	海鲜酱	54	牛油	80	鲜奶酱
3	猪油	29	蚝油	55	浓缩鸡汁	81	鲜牛肉味酱
4	柱候酱	30	黑醋	56	糯米白醋	82	鲜味汁
5	菠萝圆片	31	黑椒汁	57	糯米粉	83	鲜炸鱼
6	草菇老抽	32	红米酒	58	排骨酱	84	香辣腐乳
7	叉烧酱	33	花椒油	59	泡打粉	85	香麻油
8	臣明胶	34	花生酱	60	青芥辣	86	小南乳
9	陈醋	35	黄豆酱	61	全脂调制奶粉	87	盐
10	陈醋饮料	36	鸡粉	62	沙茶酱	88	盐焗鸡粉
11	臭粉	37	吉士粉	63	生抽	89	椰浆
12	纯牛奶	38	酱油	64	生抽王	90	依士米
13	醋	39	金奶酱	65	生粉	91	营养麦片
14	淡奶	40	辣椒酱	66	十三香	92	鱼露
15	淡奶油	41	老抽	67	食粉	93	玉米梗
16	低筋面粉	42	栗粉	68	松肉粉	94	原味酸奶
17	豆瓣酱	43	卤水汁	69	苏打水	95	炸粉
18	豆豉	44	马蹄粉	70	酸梅酱	96	榨菜
19	豆豉鲮鱼	45	麦芽糖	71	酸奶	97	粘米粉
20	剁椒酱	46	米酒	72	蒜蓉辣椒酱	98	蒸鱼豉油
21	发酵母	47	蜜糖	73	塔塔粉	99	芝麻油
22	番茄沙司	48	蜜味糖浆	74	特级蚝油		
23	腐乳	49	面鼓酱	75	甜点植脂奶油		
24	橄榄菜	50	抹茶粉	76	甜奶		
25	干葱	51	南乳	77	调和油		
26	干燥珠葱	52	柠檬膏	78	味精		

水果类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1	苹果	7	哈密瓜	13	青枣	19	黄皮

2	雪梨	8	砂糖橘	14	香蕉	20	柚子
3	西瓜	9	柑橘	15	粉蕉	21	冬枣
4	菠萝	10	甘蔗	16	橙子	22	李子
5	金桔	11	龙眼	17	芒果	23	桃子
6	荔枝	12	火龙果	18	圣女果		

(三) 质量要求

1. 乙方需承诺提供主要食材是本地区市场公认质量、品质较好的食材。

2. 粮油米面类具体质量要求:

2.1. 米、油、面粉、豆类货物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2.2. 米、油：要满足 SC 食品生产许可、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

2.3. 散装豆类：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2.4. 执行标准：①大米品种要求为标准一级米。②油类质量要求：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

2.5.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国家标准范围内(农药：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 140 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并根据用户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 瓜果蔬菜类及辅料佐料类具体质量要求:

3.1. 辅料、佐料类必须为正规厂家的产品，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应的瓜、果、蔬菜、辅料、佐料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瓜、果、蔬菜、辅料、佐料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的卫生指标规定。

3.2. 所供蔬菜必须保证是 24 小时内收成，必须提供检验报告书(快检)，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3.3. 具体感观要求：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3.3.1.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3.3.2.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3.3.3.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3.3.4.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3.3.5.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3.3.6.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3.3.7. 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3.3.8.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4. 肉禽类具体质量要求：

4.1. 乙方配送供应的肉禽类食材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供货时须提交肉类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4.2. 所供鲜肉必须保证经过肉检(卫生-部门检疫)的当日屠宰的新鲜肉。所有肉禽类食材的规格符合甲方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4.3. 冷冻禽类食材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材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材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材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5. 水产类具体质量要求:

5.1. 乙方配送供应的水产类食材含生鲜及冷冻水产食材，应确保食材无毒、无害、无污染、无辐射，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食品卫生及安全标准，农产品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安全、卫生和动植物检验、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2. 确保食材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持食材的新鲜感。

5.3. 确保带包装的食材外包装完整，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在有效保质期内，供货时的剩余质保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二分之一。

5.4. 确保食材质优量足，不得采用转基因原材料，并为制造商原厂、原装产品。

5.5. 所有冷冻食品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5%，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

5.6. 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6.1. 活鱼类：在水中游动自如，反应敏捷；体色青亮，手摸有黏滑感；鳞片完整无损，无皮下出血现象及红色鱼鳞；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皮肤天然色泽明显；无伤残、无畸形、无病害

5.6.2. 鲜鱼类：鱼鳃盖紧闭，用手抠时感觉紧实，鳃的色泽鲜艳，鳃上无黏液，呈透明状，无异味；鱼眼澄清透明，向外凸出，黑白分明；鱼嘴紧闭，口腔清洁无污物；表皮有一层清洁透明的黏液，鳞片完整并的紧附在鱼体上，不易脱落，腹内无胀气，腹色正常，质地坚硬，肛门紧缩，呈圆坑状；鱼体坚硬肉实，手感富有弹性，挺而不软，弯度小，用手压之有凹陷，抬手后立即复原，肉的横断面紧密，肋骨与背骨处的鱼肉组织坚实，不离刺；内脏鲜红，肠鳃坚韧有弹性，胆囊完整，腹腔清洁。加工：根据甲方的需要，按照时间和规格要求进行宰杀、分割、砍件、分条等。

5.6.3. 冻鱼类：体表色泽鲜亮，清洁无污物，具有海水鱼或淡水鱼固有气味；鳍平直紧贴鱼体，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黏液层；鳞片完整、不易脱落；眼球饱满，黑白分明，角膜透明；鳃鲜红、清晰，腹部坚实、无胀气，肛孔白色凹陷；冻得坚实，以硬物敲击能发出清晰的声音，体温为 6℃~8℃；解冻后与鲜品特征相同，用刀切开肉质坚实、有弹性，肉不离刺，背骨处无红线，胆囊完整无破裂。

6. 干货及腊味类具体质量要求:

6.1.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

6.2. 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7. 奶类具体质量要求:

7.1. 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8. 水果类具体质量要求:

8.1. 总体要求:

8.1.1. 确保食材无毒、无害、无污染、无辐射,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食品卫生及安全标准,农产品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安全、卫生和动植物检验、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1.2. 确保食材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持食材的新鲜感。

8.2. 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8.2.1. 柑桔类: 不空壳,水分充足,外表完美。

8.2.2. 梨果类: 色泽鲜,大小适中,无硬节,有果把。

8.2.3. 浆果类: 无腐烂,变色,外形不完整,不成熟现象。

8.2.4. 瓜果类: 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连接的秧,形状正常,无软塌处,成熟。

9、本项目预包装食品均需满足 SC 食品生产许可。

(四) 配送要求

1. **配送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食堂(中山市开发区康乐大道 43 号的食堂)。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有权对中山市范围内的配送地点作出调增或调减。

2. **食材配送时间:** 乙方提供 7×24 小时免费上门供货服务。

2.1. 原则上当天所需的食材每天上午 6:00 前配送到位;如有特殊情况,按需二次送货,二次送货时间为当天上午 9:00 前。

2.2. 如乙方未按上述送货时间配送食材超过 30 分钟的,甲方有权扣减当天应配送食材总金额的 10%。

2.3. 甲方有临时需要增加食材供货的,乙方收到甲方下单确认后 45 分钟内将食材配送到到位或在约定时间内配送。遇到特殊情况,乙方必须听从甲方的调度指挥。

2.4. 乙方配送的食材如存在数量不足、质量不过关或不符合甲方的要求标准等问题的,甲方可要求补货、退货、无偿换货;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如需要换货或补货的,应在 60 分钟内给予更换或补足。

2.5. 如果甲方发现乙方送货的食材有质量问题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标准的,有权要求乙方对食材立刻进行更换,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60 分钟内对食材进行更换并交到甲方指定地点。超过送货时间 60 分钟,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减当天应配送食材总金额的 10%。如超过 60 分钟送达或无法送达、无法补足的(包括临时供货),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协助结算,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

收取任何手续费。当月如累计迟到到达 5 次或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当月货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

2.6. 按甲方要求协助做好肉类、骨头、禽、鱼、瓜果蔬菜等食材的粗加工工作，具体为：

2.6.1. 肉类粗加工：是指对肉类除去外皮污垢、硬毛，清洗、按甲方要求分切等。

2.6.2. 鱼类粗加工：是指对鱼类宰杀、刮鳞、挖鳃、剖腹去内脏、清洗等。

2.6.3. 瓜果蔬菜类粗加工：是指对蔬菜类除净杂物(细草、虫卵)、烂叶，去掉老叶、老茎、老根等，瓜果削皮等。

2.6.4. 禽类粗加工：是指对禽类宰杀、去毛、剖腹去内脏、清洗等。

3. 配送人员要求

3.1. 配送人员配送时应佩戴口罩。

3.2. 乙方要切实加强对全体项目服务人员的防疫要求，做好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落实个人防护常态化。

4. 运输要求

4.1. 乙方配送禽畜类、水产类、蔬菜类食材必须用冷藏功能且干净、整洁、卫生、无异味的冷藏车配送，干货类食材需要干净、整洁、卫生、无异味的货车运送。冷藏车在配送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在本环节，应保证冷藏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4.2. 投入的配送车辆须保证卫生清洁，每日配送食材前须消毒，确保食材未被二次污染。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供的副食品包装应规范、卫生、整齐、美观；肉类要进行分割，不大于 5kg/块，外包透明薄膜，外包装用纸箱包装；冻类等用保鲜袋进行冷冻封装；干货、调料用纸箱包装；蔬菜瓜类用塑料筐盛装。若须对食材进行包装、分割、打包的，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实施。

5.2. 食材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食材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5.3. 食材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中山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5.4. 各类食材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标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箱(件)号、装运标志(唛头)、毛重(kg)、尺码(长×宽×高，用 mm 表示)、净重(kg)、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货物名称、合同编号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

(五) 验收要求

1. 食材以甲方每日食材采购计划规定的品名、数量、质量要求进行供应。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食材供应品种时，须经甲方同意。乙方每次供应时应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食材清单(送货单)。

2. 乙方须保证配送食材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收数量为准。

3. 甲方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须认真检验，按索证→检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二份的送货清单，供甲方和乙方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4. 乙方须妥善保管好所有的采购单据和资料(包含电子资料)，并承诺能随时提供给甲方。乙方所提供的采购单据和资料(包含电子资料)需符合甲方的要求。

5. 乙方所配送食材的质量达不到甲方的要求，出现以下但不限此类情况的食材，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物，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5.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5.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5.4. 未经动物检验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6. 用非食材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材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材当作食材的；

5.7. 超过保质期或《用户需求书》约定的保质期的；

5.8. 出现农药轻微超标，未造成食材安全事故的。

(六) 定价与结算

1. 食材供货基准价定价周期：

1.1. 食材供货基准价定价周期为 1 个月，例如：2023 年 9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为第一个定价周期，2023 年 10 月 1 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为第二个定价周期，以此类推。食材供货基准价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在定价周期内不得无故进行任何变动。

2. 食材供货基准价定价原则：

2.1. 食材供货基准价包含该食材的货价款、包装费、运输费、保险、税费等等各类相关服务费用，是计算配送服务费的重要依据。

2.2. 乙方在每个定价周期前 5 个工作日提供全部食材的报价，甲方在收到报价后，有权在配送地点 10 公里范围内随机抽取三个市场(超市)对食材报价进行抽选核查。

2.3. 甲方根据走访三个市场(超市)的价格，计算得出食材平均零售价，当乙方提供的同类食材报价高于走访核查得出的平均零售价，则将平均零售价确定为该食材的供货基准价；当乙方提供的该食材报价低于走访核查得出的平均零售价，则将乙方提供的报价确定为食材供货基准价。当期食材供货基准价一经确认后，乙方要无条件认可，不可有异议。

2.4. 因食材种类品目众多, 针对乙方提供的报价, 甲方可对全部食材走访核查, 也可只抽取一定比例的食材种类进行走访核查, 并按照核查结果对其他食材同比例下浮优惠。如当期没有对食材进行走访核查, 则经甲方确认后, 以乙方的报价为该食材的供货基准价。

2.5. 对于需走访市场(超市)核查的食材, 但三个市场(超市)均未有销售的, 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参考中山市大润发超市、壹加壹超市、华润万佳超市、永辉超市、麦德龙超市等超市的同类食材价格, 确定该食材的平均零售价后作为食材供货基准价。

2.6. 甲方采购海鲜类食材, 乙方应提供当天的市场价格并由甲方确认; 如对海鲜价格有异议的, 甲方可与乙方走访市场后以甲方确认的市场价作为食材供货基准价。

2.7. 应甲方特殊需要, 对食材要求指定购买的, 乙方需配合甲方进行采购, 食材供货基准价为甲方确认的市场价格。

2.8. 若定价周期内遇市场价格出现较大浮动, 比如春节、五一、中秋、国庆等国家法定节假日、台风天气、疫情或者因市场供需关系导致价格波动等等, 乙方可以申请调整食材供货基准价。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说明及证明资料, 报甲方审核食材供货基准价, 经甲方同意后可作为当期食材供货基准价。

2.9. 甲方有权随时抽查乙方的供货食材入货清单并进行市场调查, 发现乙方有虚报或隐瞒供货食材市场价的, 或存在其他欺骗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食材配送服务费, 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3. 结算周期: 按月结算。

4. 结算原则:

4.1. 食材配送服务费结算金额计算依据为: 每月食材配送服务费=每月实际供货结算额-每月考核结果核算的扣减金额。

4.2. 每月实际供货结算额=各种食材配送服务费月结金额之和;

每种食材配送服务费的月结金额=甲方核定的定价周期内的的供货基准价×当月实际供货量×中标折扣率。(例如: 甲方需要采购大米 500 斤, 根据甲方审核后的基准价格, 以 3.7 元/斤为例, 若中标折扣率为: 90%, 需要付给乙方的款项计算如下: $3.7 \text{ 元/斤} \times 90\% \times 500 \text{ 斤} = 1665 \text{ 元}$ 。)

“每月考核结果核算的扣减金额”计算依据详见本合同第七条“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4.3. 食材配送服务费包含货价款、包装费、运输费、保险、税费等等各类相关服务费用, 乙方不能以开发票等手续为理由再次向甲方申请款项。

(七) 其他

1. 甲方因工作原因、管理需要、上级要求或其他原因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暂停全部或部分食材配送服务的(比如甲方或者上级部门要求采购扶贫产品), 乙方必须配合; 乙方因此可能遭受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概不负责且无须进行任何补偿或赔偿。

2. 乙方务必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工作人员须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管理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不得泄漏甲方有关的机密文件，如有违反或损害甲方利益的，甲方有拒绝乙方的工作人员在此工作的权利，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乙方应当在 2 天内予以更换；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事件性质追究相应责任。

3.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食材安全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根据实际需要或特殊要求，如乙方不能供应或者不能提供特定质量、规格、包装的食材，甲方有权向第三方购买；如需乙方配合采购的，乙方必须全力配合，且该项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须于服务期内的每个自然年度结束后 15 日内以及合同履行期结束后 15 日内，就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

6.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当发生突发情况造成甲方食堂不能使用或供餐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配送要求向甲方提供餐饮配送服务，确保甲方正常用餐。

7.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当积极听取采纳。若甲方对乙方不满意，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配送地点进行更换或者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限期整改 2 次仍不满足要求的或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合同期最后三个月，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新的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招标工作，合同期最后一个月为过渡期，乙方在过渡接管期间不得拒绝新的乙方为有利于接管而提出的配合要求(限服务范围内)，乙方同时将整理好的管理记录及档案整体移交给甲方。交接时间超过合同服务截止时间，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的需要承诺临时延长服务期，临时延长期的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 10%，延长服务期内的服务范围、内容要求等等由甲方与乙方另行协商。

9. 乙方有义务提醒甲方当期需要采购的食材是否为当令、适令或时令的食材。乙方向甲方做出的及时提醒一经采纳可在服务质量考核环节给予加分。

四、付款方式

1. 甲方按月支付食材配送服务费，由于涉及月度考核工作，因此结算金额为当月实际供货金额及考核核算金额的综合计算结果。

2. 甲方于次月 10 日前对乙方开展月度服务质量考核工作并出具考核评价表，出具考核结果后 1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当期扣减结果，乙方根据结果计算当期应付金额，并经甲方确认后，凭有效文件进行结算。甲方自收到有效文件起 30 日内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当期费用至乙方账户。

3. 乙方每月结算需提供的有效文件包括：甲方确认的收货单、电子明细清单、食材配送日常考核表(双方签名确认)、有效发票。

五、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5 万元。乙方可以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任一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如以出具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则出

具保函的银行须在国内注册，若上述银行保函形式不符合甲方要求，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重新出具银行保函，直至甲方确认通过。

2. 该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合同终止后，甲方核实乙方没有违反合同、招标文件约定条款后 1 个月内无息退还给乙方。合同服务期间，如乙方存在不履行合同或未按照要求提供食材，甲方有权按情节轻重在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收乙方违约金，并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把被甲方抵扣部分的履约保证金重新补足，或重新出具 5 万元的银行保函。如乙方逾期仍未补足履约保证金或未重新出具银行保函，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剩余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甲方之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索(包括甲方遭受到的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行政处罚金等)。

六、检验及费用承担

1. 如乙方不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应按照就近的原则委托国家质检总局指定并同意公布的检验机构进行货物出厂检验。乙方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须按规定实施货物出厂检验，并向甲方提供每批货物检验资料。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质量与检验

2.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部有关行业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货物质量。凡乙方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肠道疾病等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2.2. 对有质疑的货物可送有关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质量有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

七、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1. 总则

1.1.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负责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相应扣减食材配送费用。

1.2. 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考核，并根据考核的结果进行相应的整改。

2. 食材配送服务考核

2.1. 甲方每月根据《食材配送日常考核表》对乙方的食材配送服务进行考核，每月结算日后 10 天内统计上月扣分情况。乙方每月累计扣分少于或等于 10 分视为食材配送服务考核合格；乙方每月累计扣分超过 10 分视为食材采购服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以 10 分为计算基准分数，每增加 1 分扣分，则从当月应付食材配送费用中扣减 5000 元作为违约金，扣减费用不得超过当月实际供货结算费用的 5%。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如乙方在连续的 12 个月内出现累计三个月扣分超过 10 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2. 同一行为若出现多处、多次违约扣分的情况，可同时多次进行扣分并扣除相应违约金。

2.3. 甲方可视情况对《食材配送日常考核表》（详见下表）的内容进行调整。

八、退出机制和补位机制

(一) 退出机制

1. 乙方按要求与甲方签订的合同及安全承诺书，在服务期满后自然退出。
2. 在采购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甲方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乙方在限期内退出。
3. 乙方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影响正常就餐，达到两次的，甲方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乙方在限期内退出。
4. 确认为乙方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质量引起重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乙方在限期内退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和造成的经济损失。
5. 在下达取消乙方配送资格通知书后，甲方重新招标新的配送公司期间，原乙方仍要保质保量做好在此期间的食材配送保障。

(二) 补位机制

原乙方达到退出机制条件时，甲方将重新启动该项目新的采购工作，由新的中标单位继续保障后续的配送服务。

九、违约责任

(一) 乙方如违反合同有关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 经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发现乙方提供的食材存在农药残留超标等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食材配送费用，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还有权依法追究乙方其他法律责任。

(三) 乙方提供的食材引起食用人身体不适或发生食物中毒或造成第三者伤亡等情况的，经市级质量检验部门确定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的食材问题，由此产生的治疗、医药等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食材配送费用，乙方应按食材采购预算总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还有权依法追究乙方其他法律责任。

(四)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利益受损(提前一天与甲方协商，且未影响甲方伙食供应的除外)，甲方有权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出现上述情况累计 2 次的，由甲方对乙方做出书面警告，出现上述情况累计 3 次的，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五) 甲方发现乙方存在私自更改供货内容情况，将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出现上述情况 2 次，将由甲方对乙方做出书面警告，出现上述情况累计 3 次的，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六) 发生以下情形, 经调查属实的, 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违约金(按发生的情形次数累算, 如发生两种情形, 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违约金), 违约金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1. 发生上述(四)或(五)情况其中一项累计达到 4 次以上(含 4 次);
2. 发生上述(四)和(五)两项情况累计达到 4 次以上(含 4 次);
3. 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 经沟通仍不提供的;
4. 食材质量验收不合格, 经沟通仍不同意更换食材;
5. 供货数量(乙方供货数量大于甲方计划数量的, 甲方有权退回给乙方)仅为甲方采购计划数量的 80%-90%(不含本数), 且影响甲方伙食供应;
6. 未按甲方指定地点、规定卸货;
7. 食材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在 2 天内不向甲方提供关于食材出现质量问题原因的书面回复, 3 天内不反馈处理结果;
8. 乙方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

(七) 经发现本用户需求书第二项“项目服务要求”中第五点“验收要求”第 5 款所配送食材的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的情形或其他质量问题退货且情节严重的, 甲方将记录在案, 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出现第一次扣减乙方当月应配送食材总金额的 10%, 出现第二次扣减乙方当月应配送食材总金额的 20%, 出现第三次扣减乙方当月应配送食材总金额的 30%, 累计超过 3 次, 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八) 发生以下情形, 经调查属实的, 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违约金(按发生的情形次数累算, 如发生两种情形, 支付人民币 40000 元违约金), 违约金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1.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
2. 因退换货或未按甲方采购计划数量、时间供应, 造成甲方无法按时供应伙食;
3. 供货数量低于甲方采购计划数量的 80%(含本数);
4. 同一品种食材连续两次在验收过程中因质量不合格原因退货;
5. 把甲方验收不合格并退货的食材重新配送给甲方;
6. 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7. 组织机构发生调整, 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 未及时通知甲方业务部门, 造成无法及时联系;
8. 乙方的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 或泄露甲方内部情况, 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9. 食材溯源管理制度不落实, 进货查验记录不全。

十、保密条款

1. 保密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规定, 甲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

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图表、文件等。

2. 保密期限：在保密内容解除或公开之前均属于保密期限范围。

3. 本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最终成果以及甲方提供的资料，其所有权均属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项目参与人员不得外泄，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4、保密承诺：

(1) 保证保密内容仅限于本项目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地透露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不得知悉该项保密内容的乙方其他员工）或将其使用在其它项目中。

(2) 保证对保密内容予以保密，乙方参与服务工作的相关工作人员若泄露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的，乙方承担所有法律与经济责任。

(3) 乙方保证对保密内容不得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一切复制工作。

十一、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 本次招标所涉及到的国家税务总局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3-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具有对本项目所有成果的完全处置权。

3. 乙方应保证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先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二、争端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页，缺页无效，本合同正本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1 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3. 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附件 1

食材配送日常考核表

考核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内容	扣分或加分分值(分)	扣分
食材配送人员没有取得健康合格证明或健康合格证明失效。	每发现 1 人次扣 2 分。	
配送人员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	每发现 1 人次扣 5 分。	
配送人员没有规范佩戴口罩，接触非包装类食材之前没有洗手、消毒。	每发现 1 人次扣 2 分。	
没有按要求使用冷藏车配送食材。	每次扣 3 分。	
配送的生鲜食材不新鲜。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配送的食材数量不足，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	每次扣 2 分。	
配送的食材存在质量问题出现退货、更换情况。	每次扣 2 分。	
配送的食材未满足甲方的其他要求，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	每次扣 2 分。	
不按规定时间内配送到指定地点，当月第一次迟到给予警告，第二次起出现迟到的情况。	每次扣 3 分	
甲方有临时需要增加食材供货的，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约 45 分钟)内配送到。	每次扣 1 分。	
配送专员未经甲方同意进行随意更换。	每次不规范扣 1 分。	
配送人员未能与采购人有良好的沟通，产生质量不过关、配送不及时等不良后果。	每次扣 1 分。	
供货时未能提供清晰的配送清单给甲方验货。	每次扣 1 分。	
配送的食材价格不合理，高于市场价，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	每次扣 2 分。	
结算时，未能按时提供相应的清单及发票给甲方。	每次扣 1 分。	
未按甲方要求提供食材检验报告。	每次扣 3 分。	
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	每次扣 3 分。	
乙方有义务提醒甲方当期需要采购的食材是否为当令、适令或时令的食材。乙方向甲方做出的及时提醒经采纳，可加 1 分。	每次加 1 分。	

如存在上述问题，在对应的扣分项进行扣分，并在下方说明情况及双方签名确认。

情况说明：

乙方签名确认：

甲方签名确认：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技术（服务）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 注：1. 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包括以下内容：
- 2.1 开标/报价一览表
 - 2.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封面格式（参考）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M4400000707020003001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3-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备注
资格性 自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或 2023 年 1 月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提交投标文件之日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的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投标人可无需提供相关资料。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则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提供《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同等含义的相关证书；（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符合性 自查	投标函已提交，并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9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若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可无需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报价，且报价未超出限价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人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为最终报价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无重大偏离，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的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1.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投标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以上表格内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并在对应的“□”打“√”或填写为“■”。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可自行增加表格栏目。

2. 未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注：为方便评审，请根据“商务技术评分表”对应评审内容填写上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投 标 函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的国家税务总局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2023-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招标编号：M4400000707020003001）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的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6份。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服务)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详见投标文件价格部分内容）

2.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是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国家税务总局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3-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招标编号：M4400000707020003001）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和谈判、签署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截止后 90 天。特此声明。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单位（盖章）：

附：委托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说明：1. 委托书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委托书不得转让、买卖。
2. 本附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 联合体投标的，本委托书由联合体主体方单位提供即可。投标文件的签字代表均为法定代表人的，则本授权书可无需提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含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2.4 中小企业声明函（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2023-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2023-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2023-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政策文件链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http://www.gov.cn/zwgg/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http://www.gov.cn/zwgg/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

2. 投标人提交本函需明确企业类型、按上述格式内容填写，否则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3. 民办非企业组织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企业的优惠政策，评审时不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选用，如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国家税务总局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3-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发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政策文件链接：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709/t20170901_2689542.html）

2.6 资格声明函及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声明函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3-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招标编号：M4400000707020003001）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证明提交的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国家税务总局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采购人）及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3. 我方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发生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6、我方声明，未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8、（其他需声明的内容，如有）。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投标人（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 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或 2023 年 1 月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同等含义的相关证书；（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5. 符合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具备的其他证明材料；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7 无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无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致：国家税务总局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作为投标人参与国家税务总局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3-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招标编号：M4400000707020003001）招标项目的投标。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的行为；

（二）绝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组织、不参与以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投标的行为；

（三）绝不出让或出租资格、资质证书参加投标，不组织、不参与类似违法违规行为；

（四）不同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高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参加同一包组招标项目投标；

（五）在参与公开招标活动中未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过处罚；

（六）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将自愿接受监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部分

3.1 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资格的要求。		
2	满足投标有效期要求。		
3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4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5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6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7	若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同意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条款进行修正。		
8	满足项目服务期要求。		
9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对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负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投标人概况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地址						
经济类型		法人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						
经营范围						
单位概况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注册资本	万元	
	办公面积	自有面积_____平方米，承租面积_____平方米， 人均面积_____平方米				
	员工总数	人	其中：初级职称___人，中级职称___人，高级职称___人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近三年，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则按实际年度填报)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 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委托单位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1					
2					
3					
...					

注：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项目业绩，投标文件应根据评审要求提供项目合同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三) 投标人证书（如资质、认证、社会信誉证书等）

序号	证书名称	等级	颁发日期	有效期	颁发机构
1					
2					
3					
...					

注：投标人必须提供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四) 投标人目前涉及的诉讼案件或仲裁的资料（如有）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争端原因	涉及金额

注：如不存在相关情况，则填写“无”。

(五)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如：承诺函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服务)部分

4.1 用户需求条款响应表

用户需求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序号	用户需求条款	投标响应参数 (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条款, 如实填写响应内容)	是否 偏离	偏离说明
“★”条款				
1				
2				
3				
...				
一般条款 (非“★”条款)				
1				
2				
3				
...				
	(此表可延长)			

注: 1. 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书”的采购标的、内容、服务指标等项目对应回答, 如投标人完全响应, 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 如投标人不完全响应, 则打“×”视为偏离,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投标人必须对各项目进行真实应答描述。

3. 投标人可根据“用户需求书”要求及投标响应, 对本表进行适当的扩充、优化。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或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注：1. 提供上述人员的身份证、社保证明（或承诺函）、资格证书（如有）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投标人可根据投标响应，对本表进行适当的扩充、优化。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4.3 承诺函

承诺函

致：国家税务总局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3-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招标编号：M4400000707020003001）的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仔细研究了贵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认为我方有能力承担也完全同意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我方在此作以下承诺：

（投标人应根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及响应，对此函的承诺条款进行补充。）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4.4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投标人的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1. 对项目背景及任务要求解读
2. 项目现状分析及技术路线
3. 服务实施方案（工作大纲）
4. 项目合理化建议
5. 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6. 项目成果质量保证
7. 投标人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4.5 服务承诺、质量保证

根据“用户需求书”及评审内容的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格式自拟）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M4400000707020003001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3-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报价内容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3-2025 年食堂 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折扣率 (%)	
服务期限	24 个月，具体以合同签订时约定的时间为准。
备注 (如有)	

注：1. 本项目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投标人所报折扣率超过 100%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折扣率的小数点后最多可保留两位小数（如：99%、99.0%、99.00%均符合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录 1 询问函格式（参考）

询问函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2 质疑函格式（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录 3（仅适用于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需向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

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政府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函

中山市财政局[镇区财政（分局）]：

根据政府采购评审结果（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人）与（中标人/成交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现（中标人/成交人）凭政府采购合同在（银行机构）融资（金额）万元。为保证该笔融资按期归还，现将政府采购合同中政府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如下，请将合同款项直接拨付至以下账户：

户名：_____

账户：_____

开户行：_____

特此备案。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银行机构（公章）：

法人或授权人：

法人或授权人：

法人或授权人：

日期：

日期：

日期：